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30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薛國助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65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薛國助犯侵占脫離本人持有之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薛國助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，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意見，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而本案程序之進行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，第164條至1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之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暨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重複記載之「粉紅色帽子吊飾」應刪除其一；證據部分，並補充「贓物認領保管單（見偵卷第10頁）」、「被告於113年10月8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（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）」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三、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拾獲他人之物，未歸還失主，竟侵吞入己，應予非難，兼衡其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侵占財物之種類、價值不高，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而被告侵占之物，既已返還告訴

人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帶說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（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昶玠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楊喻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36565號

被 告 薛國助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薛國助於民國113年6月4日0時16分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，拾獲徐苡禎遺失之包裹1個（內有松鼠吊飾、粉紅色帽子吊飾、粉紅色帽子吊飾及包包吊飾各1個），其明知徐苡禎掉落在地上之

包裹為脫離本人持有之物，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侵占犯意，未將包裹交還失主或報警處理，而將之侵占入己，嗣經徐苡禎發現包裹遺失報警處理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徐苡禎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薛國助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	固坦認有於上揭時間、地點撿取告訴人遺落之包裹，並將外包裝打開等事實，惟否認有何上揭犯行，辯稱：想說隔天再拿去警局云云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徐苡禎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告訴人遺失包裹後即遭被告拾取，且被告取得包裹後即將包裹外包裝拆開等事實。
3	現場監視錄影翻攝、扣案物照片等共14張	證明被告確有拿取上開包裹之事實。
4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扣押筆錄、物品目錄表	證明被告確有拿取上開包裹之事實。
5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0737號卷	佐證被告先前方因拾取他人手機未交給警局遭偵辦，於本案又再次將他人遺失物品攜帶回家等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第侵佔脫離本人持有物之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02 檢 察 官 陳 昶 鈺